**西安市第三医院**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10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乐

联系方式：029-61816199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西安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 ”，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1.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服务期： |
| 合计 | 大写金额：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整（￥ 元）。采用逐年签订合同且逐年支付方式，每一年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整（￥ 元）。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

（二）合同总价包括：软件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服务供应商须按其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功能及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正常使用1个月后，提供全额合规发票30日内，甲方支付第一年度合同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大写） 整（￥ 元）。

（二）留第一年度合同总价的10%作为尾款。合同执行结束，甲方30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即人民币（大写） 整（￥ 元）。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若乙方届时未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进行结算。

**四、服务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账号开通，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不得延期。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按时提供相应的数据、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其正确性、真实性。

2、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利不定时、不定方式对安装过程进行监控，如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甲方将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网络、其他相关软件不受影响，可正常运行。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总体要求，技术服务达标、配置合理，满足磋商文件中所有功能及技术要求。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人员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对于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七、安装、调试和验收**

（一）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资料。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管理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备案。

（二）现场验收：软件安装后，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技术指标、功能、模块验收。

（三）最终验收：甲方应当于乙方实施现场安装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产品验收。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产品与合同所述不符，应自发现不符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需及时响应回复甲方。

（四）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人员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在得到乙方验收要求通知后，甲方应积极准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八、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条款**

（一）甲方承诺严格尊重乙方对本软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保护。

甲方对本软件（包含相关的任何资料或数据）予以保密，不得对软件的代码进行跟踪、调试、破解，不得复制，也不得泄漏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购买软件从乙方所获得的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二）双方对本次合作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合同及其附件、实施计划、附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后所产生的相关文档，以及在软件开发过程中所提供的附加材料及商务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书面认可，不得将以上内容以文字或其他传播媒介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系统的所有相关数据、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软件维护手册

2、用户操作手册（中文）

3、产品操作说明书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维护等培训，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合同和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10号 | 地址： |
| 邮编：710016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029-61816113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